

项目编号：ZHZX2022030

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2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村财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X2022030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00 万元

最高限价：118.00 万元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投标；

(8) 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供磋商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1、电子采购文件：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2、纸质采购文件：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

获取方式：1、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2、纸质采购文件：请于工作时间（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现场领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1单元2801(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

联系方式：符工 0898-2827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苑路盛达景都D栋2801

联系方式：吴工 0898-653256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53256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118.00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0.00 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受益人为采购人, 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号: 898901520710802。</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 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p> <p>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号: 898901520710802。</p>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 价格评审优惠：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

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2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1.3 相关要求

（1）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须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
- (五) 合同文本；
- (六) 磋商程序；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获取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供磋商保证金；
- (11) 根据综合评分表，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60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Word和PDF两种格式）由U盘保存并标贴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黑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所有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封装于一个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字样，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人签字。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5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6 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

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

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 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6.4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附录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负责临城镇、博厚镇、皇桐镇、多文镇、和舍镇、南宝镇、波莲镇、新盈镇、调楼镇、东英镇等 10 个乡镇村级集体经济的账户审核支出、账务服务代理业务	1.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支出是否符合预算安排； 2. 审核原始凭证、报账单据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村级集体经济的财务内控管理要求和村级集体经济的财务合规手续； 3. 审核村级集体经济支出经济分类使用是否正确，经济事项的摘要是否完整规范； 4. 按时完成对账工作； 5. 负责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借阅和移交工作； 6. 审查村集体经济各项财务收支和监督财务公开工作。	1. 熟悉会计制度和相关政策知识； 2. 熟悉会计工作内容知识； 3. 熟悉电脑操作。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2.1.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2.2、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3、其他：

2.3.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3.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3.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2.4、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118.0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类似项目业绩、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ZHZX202203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购买村财代理服务（项目编号：ZHZX2022030）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购买村财代理服务的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团队	<p>1.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经济师职称, 初级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中级或以上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2.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初级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中级或以上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p> <p>注: 1. 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不重复得分。</p>	6
2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p> <p>注: 1、类似项目业绩系指: 会计服务类项目业绩;</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4
3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部署”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 10 分;</p> <p>2.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8 分;</p> <p>3.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6 分;</p> <p>4.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 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 得 10 分;</p> <p>2.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 得 8 分;</p> <p>3. 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6 分;</p>	10

		<p>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按期完成的保证措施”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 2.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8分； 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4	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管理阶段配备人员的知识结构层次，操作能力及熟练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 2.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8分； 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位管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 2.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8分； 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 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 2.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8分；</p>	10

		<p>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含时间、师资力量、内容）、培训效果评估等）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p> <p>2.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8分；</p> <p>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6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应急人员安排、疫情防控等）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高，得10分；</p> <p>2.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高，得8分；</p> <p>3.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4.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较弱，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7	价格分	<p>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且不能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若供应商不能提供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10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ZHGX202203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ZHZX2022030**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日 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4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4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6
五、资格承诺函	47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
七、报价一览表	49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50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51
十、服务方案	52
十一、其它补充材料	53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54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55
附件三：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56

一、响应函

致: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 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的一切条款及要求。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业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ZHGX2022030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本身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详见分项报价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 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 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ZHGX2022030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一至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服务方案

注：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表》要求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它补充材料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ZHZX2022030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ZHGX2022030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汇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有关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磋商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公告内容的联系方式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附件三：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供应商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购买村财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ZHGX2022030

二次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注：

1、 供应商应提前将二次报价单盖好单位公章（本附件为现场填写，为防止填写失误，建议供应商事先多准备几份）；

2、 二次报价单应准确填写，不得涂改；（填写报价前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 报价中应当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